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4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梅州市科学技术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局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聚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结合科技工作实际，扎实推进科技领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为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现就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思路报告如下。

一、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成效

（一）学思践悟法治思想，夯实法治政府建设之基

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以下称“一规划两纲要”）部署，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为科技创新强市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我局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科技进步法和党章党规等和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的

重大决策部署纳入局党组会议、党组理论中心组的重点学习内容，组织开展专题学习和研讨，切实领会精神实质，并结合科技工作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确保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二是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通过组织专题培训、讲座、研讨会等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利用市科技局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广泛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紧密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决策部署，立足科技工作主责主业，加强科技领域法治建设。积极参与地方科技法规政策的制定和完善，为科技创新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推动科技政策与法治建设有机结合，确保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符合法治要求，以法治思维推进科技创新发展，助力法治梅州建设。

三是深刻把握党对全面依法治国集中统一领导的重要性，全面落实市科技局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落实定期学法制度，示范带动全局党员干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良好氛围。同时，落实“述法”要求，在年度述职报告中报告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学法守法用法等情况。

（二）力促科创政策落地，厚植法治服务之壤

一是完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印发实施《梅州市促进科技创新主体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集中科技资源支持企业创新、产业发展。梅州高新区实施《梅州高新区（广梅产业园）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措施》，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给予高新技术企业

业、非高新技术企业投入研发费用最高 5%、3%的比例补助，目前已完成 14 家企业研发投入现场材料核查。

二是推动优惠政策落实落细。上半年落实支持科技创新税费优惠政策 8.17 亿元。52 家高新技术企业、43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共 5.19 亿元，69 家高新技术企业减免所得税共 0.34 亿元。46 家高新技术企业获创新平台奖资金 410.72 万元。

三是持续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严格落实办理工作责任制，完善督办机制，确保来信来访件件有回音，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2024 年连续实现“零投诉”机关、“无信访”单位目标；切实做到及时、全面回复群众网上留言，2024 年，共收到网上群众留言 1 条，答复率及群众满意率 100%。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按照“谁作为、谁应诉；谁负责、谁答复”的原则，明确责任主体和职责、局领导出庭应诉的情形、委托代理人的责任义务。2024 年我局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0 件；行政诉讼案件有 0 件。

（三）严抓科研诚信审查，筑牢法治规范之垒

一是构建科研诚信审查机制。至 2024 年 12 月底，累计对 209 家企业或机构申报 2025 年度广州市科技合作项目、梅州市申报第八届广东省政府质量奖、省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项目、“鸿雁计划”人才项目、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项目等进行了诚信审查。经在信用中国和省、市科研诚信记录档案中核实，206 家企业或机构结果“良好”，良好率达到 98.6%。

二是强化科研失信统一管理。加强科研失信名单管理，深化与省科技创新监测研究中心的合作，建好用好梅州市科技业务管

理阳光政务平台“科研诚信”管理模块，对近年来被省科技厅和市科技局通报的 3 个失信项目承担单位和 16 名项目负责人进行科研失信入库管理。同时，实行资金执行通报制度。贯彻落实市委领导关于科技项目资金直达企业的指示要求，针对科技项目资金拨付率低的问题，2024 年共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发出《关于梅州市科技口各级各地财政专项资金执行进度的通报》3 次，切实加快我市科技口财政专项资金拨付进度，保证项目能按计划进度顺利实施。

三是做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审批。对标对表广州等湾区城市，落实“局科长走流程”等举措，广泛征求工作意见建议，做到了“全流程网办”“不见面审批”“零跑动”“零投诉”，实现了行政审批事项“100%网上受理，100%网上办结”。大力度提高行政审批的办事效率，主动耐心靠上去解答各类问题咨询，竭力提供便捷贴心服务。缩短审批办理时限的做法，受到了用人单位及办事群众的欢迎好评。今年以来，先后审批用人单位在线注册 9 家，办理外国人许可通知 17 件、境外工作许可 15 件、境内工作许可 16 件、工作许可信息变更 3 件、工作许可证注销 24 件、工作许可延期 13 件、发放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 36 张。办理“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认定”1 人。

（四）广宣科研诚信理念，铺就法治科普之路

一是加大科研诚信宣传力度。坚持每季度开展一次面向社会公众的诚信宣传活动，先后深入到梅江区西郊街道程江社区、兴宁市明珠文化广场、世界客属青年创新创业中心、广东省科学院梅州产业技术研究院等，认真开展诚信宣传进社区、进科研院所、进企业系列活动。将《梅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实施办

法》编入科技创新政策汇编,增强科研诚信政策宣讲重要性认识,开展形式多样的省、市科研诚信管理政策宣讲活动,引导科研单位依法诚信工作,努力营造讲诚信、重诚信、守诚信的良好氛围。

二是加强科技服务和指导。大力推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今年以来共受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申请 25 项,同比增长 257.14%,涉及合同成交总金额 452.32 万元、技术交易额 452.12 万元;受理科技成果登记申请 17 项(农、林、牧、渔业 11 项,卫生和社会工作 4 项,制造业 1 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 项)。

三是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充分利用市科技局官网、微信公众号、局机关大楼宣传屏等线上线下平台制作解读专题展板、发放宣传折页等渠道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等内容。积极组织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全体干部职工参加市直机关国家工作人员普法考试,我局全体干部职工的参考率、优秀率均达到 100%。

二、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4 年,市科技局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上取得一定成效,但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照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目标要求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要求,仍有一定差距和不足。主要体现在:

一是法治思维和能力有待提高。部分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还不够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全局性、系统性认识不足。主要原因是法治培训的深度和广度不够,干部缺乏足够的实践锻炼,未能将法治思维完全融入到日常工作中。

二是科技创新制度宣贯不够全面。在科技项目申报指南的解

读时可能只注重企业的申报情况，而淡化了对机关事业单位及社区等其他单位的申报的解读，在科技创新条例贯彻方面不能全方位执行等等。这主要是由于科技创新工作的复杂性和动态性，以及对新兴科技领域的制度研究和创新不够及时。

三是普法宣传效果有待提升。普法宣传方式创新不足，传统宣传形式较多，利用新媒体开展普法不够充分，面向创新主体的常态化宣传活动开展得还不够广泛深入，导致部分群众和企业对科技法律法规的知晓度和理解度不够。

四是对新的法律及政策法规研究得不够深透。由于法律及政策法规不断更新，尤其是科技政策方面的变化更新速度快，更是要求科技干部职工需要不断更新、学习，切实全面落实法律法规政策。

三、2025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工作安排

一是加强法治学习培训。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法治培训活动，提高全体干部职工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建立常态化学习教育制度，定期组织学习中央、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会议精神和法律法规。

二是完善科技创新制度。进一步加强科技政策法规顶层设计，推动科技创新条例等法规政策的制定和完善，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科技资源统筹配置、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制度，为科技创新提供更加有力的制度保障。

三是创新普法宣传形式。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加强以科技进步为核心的科技创新法治体系的宣传，创新普法宣传方式和手段，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普法活动。进一步拓展科技普法的广度和深度，针对不同

创新主体的需求，制定个性化的普法方案，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让法治观念深入人心。

四是建立常态化学习机制。结合市科技局“学习论坛”的开展，每月安排固定时间作为“法律政策学习时段”，组织科技干部职工集中学习最新的法律及政策法规，特别是科技领域的相关条文。学习形式可以包括邀请专家学者进行讲座，解读复杂条款背后的立法意图与实践应用；开展内部研讨交流，让干部职工分享学习心得与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案例等。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4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梅州市科学技术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局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聚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结合科技工作实际，扎实推进科技领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为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现就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思路报告如下。

一、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成效

（一）学思践悟法治思想，夯实法治政府建设之基

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以下称“一规划两纲要”）部署，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为科技创新强市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我局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科技进步法和党章党规等和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的

重大决策部署纳入局党组会议、党组理论中心组的重点学习内容，组织开展专题学习和研讨，切实领会精神实质，并结合科技工作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确保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二是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通过组织专题培训、讲座、研讨会等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利用市科技局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广泛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紧密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决策部署，立足科技工作主责主业，加强科技领域法治建设。积极参与地方科技法规政策的制定和完善，为科技创新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推动科技政策与法治建设有机结合，确保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符合法治要求，以法治思维推进科技创新发展，助力法治梅州建设。

三是深刻把握党对全面依法治国集中统一领导的重要性，全面落实市科技局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落实定期学法制度，示范带动全局党员干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良好氛围。同时，落实“述法”要求，在年度述职报告中报告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学法守法用法等情况。

（二）力促科创政策落地，厚植法治服务之壤

一是完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印发实施《梅州市促进科技创新主体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集中科技资源支持企业创新、产业发展。梅州高新区实施《梅州高新区（广梅产业园）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措施》，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给予高新技术企

业、非高新技术企业投入研发费用最高 5%、3%的比例补助，目前已完成 14 家企业研发投入现场材料核查。

二是推动优惠政策落实落细。上半年落实支持科技创新税费优惠政策 8.17 亿元。52 家高新技术企业、43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共 5.19 亿元，69 家高新技术企业减免所得税共 0.34 亿元。46 家高新技术企业获创新平台奖资金 410.72 万元。

三是持续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严格落实办理工作责任制，完善督办机制，确保来信来访件件有回音，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2024 年连续实现“零投诉”机关、“无信访”单位目标；切实做到及时、全面回复群众网上留言，2024 年，共收到网上群众留言 1 条，答复率及群众满意率 100%。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按照“谁作为、谁应诉；谁负责、谁答复”的原则，明确责任主体和职责、局领导出庭应诉的情形、委托代理人的责任义务。2024 年我局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0 件；行政诉讼案件有 0 件。

（三）严抓科研诚信审查，筑牢法治规范之垒

一是构建科研诚信审查机制。至 2024 年 12 月底，累计对 209 家企业或机构申报 2025 年度广州市科技合作项目、梅州市申报第八届广东省政府质量奖、省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项目、“鸿雁计划”人才项目、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项目等进行了诚信审查。经在信用中国和省、市科研诚信记录档案中核实，206 家企业或机构结果“良好”，良好率达到 98.6%。

二是强化科研失信统一管理。加强科研失信名单管理，深化与省科技创新监测研究中心的合作，建好用好梅州市科技业务管

理阳光政务平台“科研诚信”管理模块，对近年来被省科技厅和市科技局通报的 3 个失信项目承担单位和 16 名项目负责人进行科研失信入库管理。同时，实行资金执行通报制度。贯彻落实市委领导关于科技项目资金直达企业的指示要求，针对科技项目资金拨付率低的问题，2024 年共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发出《关于梅州市科技口各级各地财政专项资金执行进度的通报》3 次，切实加快我市科技口财政专项资金拨付进度，保证项目能按计划进度顺利实施。

三是做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审批。对标对表广州等湾区城市，落实“局科长走流程”等举措，广泛征求工作意见建议，做到了“全流程网办”“不见面审批”“零跑动”“零投诉”，实现了行政审批事项“100%网上受理，100%网上办结”。大力度提高行政审批的办事效率，主动耐心靠上去解答各类问题咨询，竭力提供便捷贴心服务。缩短审批办理时限的做法，受到了用人单位及办事群众的欢迎好评。今年以来，先后审批用人单位在线注册 9 家，办理外国人许可通知 17 件、境外工作许可 15 件、境内工作许可 16 件、工作许可信息变更 3 件、工作许可证注销 24 件、工作许可延期 13 件、发放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 36 张。办理“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认定”1 人。

（四）广宣科研诚信理念，铺就法治科普之路

一是加大科研诚信宣传力度。坚持每季度开展一次面向社会公众的诚信宣传活动，先后深入到梅江区西郊街道程江社区、兴宁市明珠文化广场、世界客属青年创新创业中心、广东省科学院梅州产业技术研究院等，认真开展诚信宣传进社区、进科研院所、进企业系列活动。将《梅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实施办

法》编入科技创新政策汇编,增强科研诚信政策宣讲重要性认识,开展形式多样的省、市科研诚信管理政策宣讲活动,引导科研单位依法诚信工作,努力营造讲诚信、重诚信、守诚信的良好氛围。

二是加强科技服务和指导。大力推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今年以来共受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申请 25 项,同比增长 257.14%,涉及合同成交总金额 452.32 万元、技术交易额 452.12 万元;受理科技成果登记申请 17 项(农、林、牧、渔业 11 项,卫生和社会工作 4 项,制造业 1 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 项)。

三是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充分利用市科技局官网、微信公众号、局机关大楼宣传屏等线上线下平台制作解读专题展板、发放宣传折页等渠道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等内容。积极组织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全体干部职工参加市直机关国家工作人员普法考试,我局全体干部职工的参考率、优秀率均达到 100%。

二、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4 年,市科技局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上取得一定成效,但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照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目标要求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要求,仍有一定差距和不足。主要体现在:

一是法治思维和能力有待提高。部分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还不够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全局性、系统性认识不足。主要原因是法治培训的深度和广度不够,干部缺乏足够的实践锻炼,未能将法治思维完全融入到日常工作中。

二是科技创新制度宣贯不够全面。在科技项目申报指南的解

读时可能只注重企业的申报情况，而淡化了对机关事业单位及社区等其他单位的申报的解读，在科技创新条例贯彻方面不能全方位执行等等。这主要是由于科技创新工作的复杂性和动态性，以及对新兴科技领域的制度研究和创新不够及时。

三是普法宣传效果有待提升。普法宣传方式创新不足，传统宣传形式较多，利用新媒体开展普法不够充分，面向创新主体的常态化宣传活动开展得还不够广泛深入，导致部分群众和企业对科技法律法规的知晓度和理解度不够。

四是对新的法律及政策法规研究得不够深透。由于法律及政策法规不断更新，尤其是科技政策方面的变化更新速度快，更是要求科技干部职工需要不断更新、学习，切实全面落实法律法规政策。

三、2025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工作安排

一是加强法治学习培训。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法治培训活动，提高全体干部职工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建立常态化学习教育制度，定期组织学习中央、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会议精神和法律法规。

二是完善科技创新制度。进一步加强科技政策法规顶层设计，推动科技创新条例等法规政策的制定和完善，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科技资源统筹配置、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制度，为科技创新提供更加有力的制度保障。

三是创新普法宣传形式。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加强以科技进步为核心的科技创新法治体系的宣传，创新普法宣传方式和手段，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普法活动。进一步拓展科技普法的广度和深度，针对不同

创新主体的需求，制定个性化的普法方案，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让法治观念深入人心。

四是建立常态化学习机制。结合市科技局“学习论坛”的开展，每月安排固定时间作为“法律政策学习时段”，组织科技干部职工集中学习最新的法律及政策法规，特别是科技领域的相关条文。学习形式可以包括邀请专家学者进行讲座，解读复杂条款背后的立法意图与实践应用；开展内部研讨交流，让干部职工分享学习心得与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案例等。

